

证券代码：600461
债券代码：110077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城环境”、“洪城水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持有的鼎元生态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报告书已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生态”）、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及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021年2月24日，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2021年3月4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临2021-024、临2021-039、临2021-046、临2021-057）。

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司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将加快推进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环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水业集团持有的鼎元生态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1、2021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南昌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洪城环境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国资字【2021】113号），同意洪城环境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各项财务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更客观地体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双方同意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即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

计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加期审计工作完成后尽快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能否获得通过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报告书已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